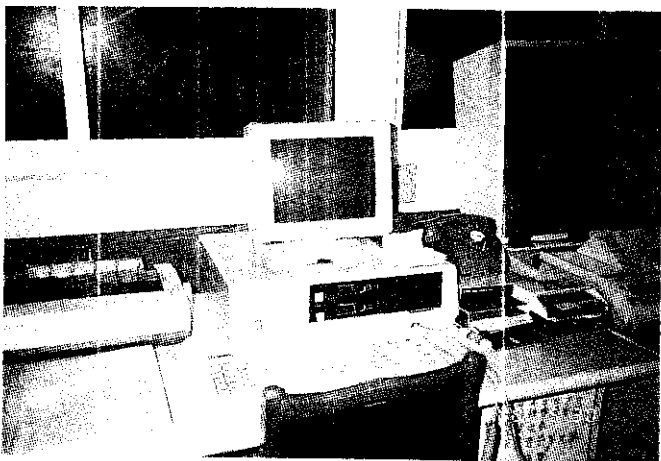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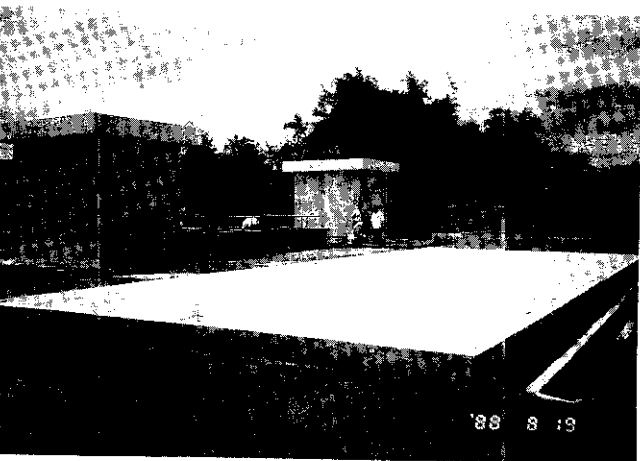
魚市場 走



蘇澳區漁會採用電腦處理資料



基隆外木山漁港拍賣場興建情形



彰化(埔心)區漁會之污水處理場

本省現有魚市場，可分為生產地魚市場及消費地批發魚市場兩大類。生產地魚市場多為區漁會經營，大都位於漁港附近，漁船返航後均需進港卸貨，其經營之業績是依漁船數量、回航次數及漁獲量多寡而定，其經營狀態較為穩定。共計有基隆區漁會等39處（其中包括高雄市2處）。至於消費地魚貨批發市場是依據台灣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以每縣市鎮各設一處，其經營型態分為漁民團體、民營公司及公營公司等三種，目前共計有28處。

舊式的魚市場

凡是到過魚市場的家庭主婦，都會感到狹矮的市場內，血水及污水在地上混濁的流過，四處傳來一陣一陣魚腥味，人擠人的、慢慢蠕動，無不費個大半天才能買好菜，逢年過節更不必說了，這個滋味相信大家都有過。

更新魚市場設備

因此政府為改善各魚市場之現有設施，經於民國63年起至78年度止，每年運用中央各項補助計畫及省府所編預算，共興建魚貨拍賣場計基隆市八斗子等43處，製冰冷藏（凍）庫計台北縣萬里等27處，卸魚機設備計宜蘭縣頭城等11處，地磅計台中縣梧棲等5處，閉路監視系統計台北縣三重市等3處，漁產品檢驗室計基隆區漁會等17處，魚貨主及承銷人休憩室計雲林縣箔仔寮及花蓮縣石

現代化

阿生

梯等2處。

此外，同時協助東港區漁會等5處設置污水處理場，分別設於台北縣三重市魚市場、彰化縣埔心魚市場、嘉義市魚市場、屏東縣東港區漁會及台北市中央魚市場，並補助嘉義市魚市場，樟官、東港、新港、花蓮等區漁會設置電腦化處理資料及錄音監視系統設備各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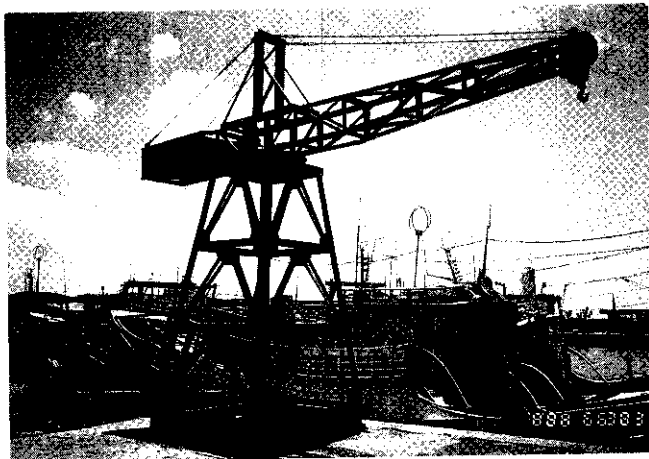
著重產銷制度的發揮

由於已往魚貨市場大多順應當時的魚貨產銷需要而自然形成，對於產銷的各種條件、場地規模及營運重疊等因素，缺乏慎密的規劃。

有鑒於此，為期今後的魚貨市場能充分配合運銷環境的變遷，改善魚市場營運制度，期能發揮魚貨市場完整功能，必須重新再作檢討魚貨市場之分布區及規模大小，以應社會環境變遷的需要，並在漁產運銷未來發展形態及趨勢將注重魚貨市場之生產地應具有集貨的功能，消費地應具有分散的功能。茲將輔導辦法分述如下：

1. 生產地魚市場

(1) 加強或遷擴建原有魚市場：督導各區漁會改善現有魚貨拍賣場之場地設施，或協助遷擴建較具規模之現代化新魚貨拍賣場，其使用土地面積均達2公頃以上配合實際需要，目前東港、南市（安平）、梓官等處已整建完成。



恒春卸魚機

(2) 充實魚市場機械化卸魚機、地坪、處理資料電腦設備、集貨場、加工處理場、製水冷凍（藏）庫、設置漁產品檢驗室、停車場及污水處理場等設施。

2. 消費地魚市場

(1) 為因應消費需求導向及交通運輸型態變遷，並預測五十年內需要發展規模，將請各有關縣市政府調整合併並協助經營主體購置魚市場所需用地（至少1.5公頃以上）。

(2) 輔導業績良好，財務健全之魚市場遷擴建現代化之魚市場，並附設完善之冷凍（藏）庫、污水處理池、廢棄物處理場、加工處理場以及運輸工具等設施，以提升魚貨商品價值與強化其經營能力，目前彰化（埔心），新竹已整建中。

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魚市場是魚貨的集散所，其設置目的在調節魚貨產銷，平準魚價，使生產者得到合理價格，中間商賺取合理的利潤，消費者能購到合理的價格，所以農漁產品市場的設置是為確立農產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純為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提供服務的公用事業。